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1542 号（商贸旅游类 061 号）提案答复的函

邱达昌：

您提出的《关于放宽内地对外投资政策和促进人民币国际化的提案》收悉，现就涉及我局职责范围的内容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外汇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真实性审核方式，为真实合规的经常项目外汇交易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积极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促进国际产能合作，进一步提升跨境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一是我国于 1996 年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按照现行外汇管理和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市场真实合规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均可凭交易背景相关证明材料在银行直接办理，不存在政策障碍。二是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下放相关外汇登记业务到银行办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外汇局下放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投资主体在完成发改、商务部门的备案/审批手续后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下一步，外汇局将继续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和经

济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服务质量，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